

附件四 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規範

- 一、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，資訊欄除應記載證書編號及標示單位（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無須標示）外，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訊，並置於圖示下方或右方（如附圖一範例）。
- 二、廠商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，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；使用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圖示，應依實標示起始年份。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，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、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分。若有執行困難，得敘明理由，經本部同意後，不受前開寬度及高度限制。
- 三、廠商應依本部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完成標示。
- 四、廠商使用標籤圖示之顏色，以彩色印刷者，應以本部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（Pantone Matching System）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。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，但以單色印刷為限。（如附圖二圖例）
- 五、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率、核發機關網址、計算使用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、工具及標準、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、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、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、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碳承諾等。
- 六、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碳足跡標示數值以毫克（mg）、公克（g）、公斤（kg）或公噸（t）為計量單位，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本產品碳足跡依據「包裝水產品類別規則」、公用排放係數、ISO 14067:2018及使用30%一級活動數據、70%二級數據計算結果為130g，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率如下圖所示：

原裝飲用 30%  
 製成 30%  
 配送與銷售 20%  
 其他 15%

本產品於夏季時多為冷藏保存，因此夏季碳足跡較大。本公司將執行綠色供應鏈計畫，在5年內減少3%的碳排放量。請於本產品使用完後，將飲料罐資源回收，進一步降低碳排放量。

碳標字第○○○○號  
 每 6 0 0 ml  
<http://www.moenv.gov.tw>

附圖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範例

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

**彩色**

C55+Y100 PANTONE 368C		
C100+Y100+K15 PANTONE 348C		
C100+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		

包裝底色非白色時，標籤之白藍為玄藍。(藍色橘色為舉例)

**單色**

C100+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		
	基本	反轉

**黑白單色**

K100		
	基本	反轉

附圖二 標籤使用圖例